



开曼群岛实益所有权透明度和合法权益获取最新进展

2026 年 8 月

开曼群岛通过《2026 年实益所有权透明度（合法权益获取）（修订）条例》（简称“**2026 年修订条例**”）对其实益所有权透明度框架进行了更新。该条例已于 2026 年 3 月 18 日随《立法公报》发布。

2026 年修订条例修订了《2024 年实益所有权透明度（合法权益获取）条例》（简称“**2024 年条例**”）。2024 年条例确立了公众基于合法权益访问实益所有权查询平台信息的框架和申请流程。

根据 2024 年条例，申请人如符合特定类别并能证明其对该信息具有合法权益，则可获得信息访问权限。特定类别包括：

- a. 从事新闻工作或进行正当学术研究的人员；
- b. 代表特定民间社会组织，为预防、侦查、调查、打击或起诉洗钱、其上游犯罪或恐怖主义融资而从事的个人；
- c. 为获取与相关法人实体之间实际或潜在的业务关系或交易有关的信息而提出申请的组织和个人。

2026 年修正案主要更新了本框架下申请的适用费用。

主要变更

2026 年修正案对合法权益访问申请的费用作出了两项变更：

- 申请费从 30 开曼元（36.59 美元）增加到 75 开曼元（91.46 美元）；以及
- 如果申请涉及一年内就任意数量的法人提出的多项申请，则需缴纳新的 250 开曼元（304.88 美元）行政服务费。

开曼群岛的实益所有权备案

实益所有权透明度法案（2026 年修订版）（“**BOTA**”）于 2026 年 1 月 29 日发布，为开曼群岛实益所有权透明度提供了主要立法框架。2026 年修订版整合了 2023 年《实益所有权透明度法案》及其后续修正案，并于 2026 年 1 月 14 日修订。

BOTA 适用于特定法人，包括公司、有限责任公司、有限责任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企业、基金会公司和豁免有限合伙企业（统称为“法人”）。

谁是实益拥有人？

根据 BOTA 第 4 条，实益所有人是指符合以下任一条件的个人：

- i. 直接或间接最终拥有或控制该法人 25% 或以上的股份、投票权或合伙权益；
- ii. 对该法人的管理行使最终有效控制权；或
- iii. 通过其他方式被认定为对该法人行使控制权。

若某信托就某个人符合上述规定条件，则受托人被指定为联系人。如果没有可登记的实益所有人或适用的受托人，则高级管理人员被指定为联系人。

必须提交哪些关于实益所有权的信息？

BOTA 要求相关法人识别其可登记的实益所有人，并提供列入实益所有权登记册所需的详细信息。

对于个人而言，所需详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完整法定姓名；
- 居住地址；
- 送达通知的地址；
- 出生日期；
- 国籍；
- 政府签发的身份证明文件信息；
- 个人的所有权或控制权性质；以及
- 个人成为或不再是可登记的实益所有人的日期。

BOTA 要求实益所有权信息必须充分、准确且最新。公司服务提供商在将相关信息记录到实益所有权登记册之前，必须采取合理措施核实实益所有人或应报告法人实体的身份。

BOTA 还包含有关保持登记册更新和通知相关变更的要求。在特定情况下，相关通知义务必须在合理可行的范围内尽快履行，且不得迟于法人实体获悉相关变更或有合理理由相信变更发生之日起 30 天内。

已备案的实益所有权信息披露——“合法权益”

BOTA 建立了一个实益所有权查询平台，并规定了获取实益所有权信息的具体情形。

开曼群岛的指定主管部门可查阅该信息，在符合法定条件和规定限制的前提下，某些持牌金融机构和指定的非金融企业及专业人士也可以访问该信息。这些受监管用户可获取的信息受 BOTA 第 22 条规定的限制。

BOTA 还为允许公众获取特定实益所有权信息的法规提供了法律依据。BOTA 第 22(6)条授权开曼群岛政府内阁在议会决议通过后，制定相关法规以规定此类信息的获取方式。

本文版权归 [Loeb Smith Attorneys](#) 所有。

本文无意替代具体的法律建议或法律意见。如果您希望获取关于本简报中所讨论事项的进一步建议，请随时联系我们。我们非常乐意提供帮助。

SERVING CLIENTS GLOBALLY

E: gary.smith@loebsmith.com
E: robert.farrell@loebsmith.com
E: elizabeth.kenny@loebsmith.com
E: vanisha.harjani@loebsmith.com
E: william.yang@loebsmith.com
E: vivian.huang@loebsmith.com
E: faye.huang@loebsmith.com
E: frost.wu@loebsmith.com



关于 Loeb Smith Attorneys

Loeb Smith 是一家离岸公司业务律师事务所，在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和香港设有办事处。律师团队曾为众多国际公司、投资和融资交易就开曼群岛法律和 BVI 法律提供出色的法律咨询服。我们的团队在合伙人的主导下，以具有竞争力的价格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专业法律服务，并为投资基金管理人、内部法律顾问、金融机构、在岸法律顾问、银行、企业和私人客户解决其日常问题以及复杂的战略性问题提供过诸多成功的解决方案，在此方面经验丰富，业绩辉煌。

企业

投资基金

银行与金融

区块链技术、金融科技和加密货币交易

破产重组与企业复苏

并购合规

资本市场与私有化

私募股权与创投

知识产权

商业纠纷与诉讼

保险与再保险

网络安全与数据隐私

私人财富、信托与家族办公室

公司治理与监理

公司服务与清算

物流、航运与航空

房地产与基础设施

能源与资源



British Virgin Islands | Cayman Islands | Hong Kong

Learn more about our multi-awarded services